

# 社会性别视角下的养老问题

——兼论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的女性与养老

林庆<sup>1</sup> 李旭<sup>2</sup>

(1. 云南民族大学哲学与政治学学院, 云南·昆明 650031; 2. 云南教育出版社, 云南·昆明 650031)

摘要: 养老问题是当今社会非常突出的重要议题之一, 长期以来, 学界缺少运用社会性别视角对老年群体的差异性进行研究, 尤其是缺少运用社会性别视角对少数民族老年群体的专门研究, 而老年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老年妇女问题。运用女性学和社会性别视角探讨少数民族地区女性与养老问题的关系。

关键词: 社会性别; 少数民族地区; 女性; 养老问题

中图分类号: D669.6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6959(2011)03-0029-06

Gender Perspective of the Old-age Problem: Rural Women and Elderly  
in the Ethnic Minority Areas

LIN Qing LI Xu

(1. Philosophy and Political Science Institute of Yunnan Nationalities University, Kunming, Yunnan 650031, China;

2. Yunnan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Kunming, Yunnan 650031, China)

Abstract: Old-age problem has become is an important topic in today's society.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problem of rural women and elderly in the ethnic minority areas from gender perspective.

Keywords: gender, ethnic minority areas, women, old-age problem

养老本是一个自人类诞生以来就存在的话题。随着中国老龄化社会的到来, 养老问题已经成了当今社会非常突出的重要议题之一, 老年人的社会生存状况及其问题日益引起学者和专家们的普遍关注, 涌现出不少关于老龄社会与老年群体的研究成果, 但大多是把老年人作为一个同质性群体进行研究, 而缺少运用社会性别视角对老年群体的差异性进行研究, 尤其是缺少运用社会性别视角对少数民族老年群体的专门研究, 而老年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老年妇女问题, 少数民族老年妇女遭受年龄歧视的同时, 还遭受着性别歧视。本文在关注老年人整体生存状况问题的同时, 特别关注其中存在的性别差异。

养老问题如何产生、解决历来为理论和实践层面所共同关注, 一般把养老的解释归结为结构解释与文化解释两大阵营。从养老理论的群体分野上, 女性并没有从一开始就作为一个特殊的群体受到关注, 而且养老研究进入中国语境之时, 面对的特定群体——少数民族妇女, 缺乏一个完整而有力的解释框架。因此, 纵观这一多学科汇集的领域, 民族学、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宗教学的学科研究目录可以持续地罗列下去, 但研究的重心与主线始终没有得到清晰的呈现。女性学的介入, 使得民族研究的范式一改原有学科的框架, 甚至造成颠覆性的影响, 因而为了运用女性学和社会性别视角探讨少数民族地区女性与养老问题的关系, 研究者不得不在方法论层次上改变方向, 本文可视为在此种背景下对少数民族地区妇女养老问题进行探讨的一种尝试。

## 一、养老问题中女性论题的导入

对养老的理解最初是从家庭养老和社会养老上进行讨论的, 且对养老的认识也只是局限在经济收入上。

收稿日期: 2011-04-15

[作者] 林庆(1972-), 女, 硕士, 云南民族大学哲学与政治学学院教授; 李旭(1972-), 男, 硕士, 云南教育出版社副编审。

由于该概念的简单和在实践中的易操作性,一般都据此划定养老标准,还在养老线基础上定义了养老发生率、养老深度等衡量养老的指标。随着对养老问题研究的深入,养老的内涵不断丰富,“养老的多元性”开始日益凸显。养老最终并不是收入问题,而是一个无法获得某些最低限度需要的能力问题,否则就是忽视了养老和福利中非常重要的非收入特征。我们应在以往的研究基础上给出一种更广泛、多元化的养老的概念:人类养老是指老年人因缺乏自身生存最基本的机会和选择——经济生活、家庭生活、社会参与、休闲娱乐、保健医疗、心理、体面的生活、自由、社会地位、自尊和他人的尊重等方面。这一定义强调养老所具有的多元化性质,包括收入水平、人类和社会发展基本情况如教育和卫生条件、妇女和男人的社会地位和福利、全体公民参与发展过程的能力,克服人类养老问题需要增强老年人口应付疾病、经济冲击、自然灾害、冲突和歧视的能力。可以看出,从这个层次理解的养老问题中已经把性别问题提到养老范畴内。

实际上将性别概念纳入研究并非偶然,养老之所以与性别联系到一起,主要是因为养老问题中存在很多性别不平等的现实,妇女通常是养老中的受歧视者,研究或实践中需要从性别角度出发考虑养老问题,以提高养老效果,同时避免性别不平等的加剧,促进女性的养老与生存。

较早进入人口老龄化国家总结的宝贵经验之一就是必须重视老年妇女问题。西方的养老研究经验表明,妇女较之男性往往更艰难。联合国前秘书长科菲·安南在1999年国际老年人年的致辞中指出:“在老龄化过程中,我们应特别注意性别差异问题。女性老人一般比男性老人更贫穷,患慢性病及因病致残的比例更高,也更易受到歧视和忽视。”“政策应该解决由于妇女终生处于健康和营养方面的不利地位和有限的劳动就业参与机会,以及面临的财产和继承权方面存在的歧视而出现的年老时的长期贫困和脆弱问题。”<sup>[1]</sup>因此,将社会性别视角纳入养老问题的研究和政策制定中,关注性别差异是各国在应对养老问题时无法回避的问题。国际社会已经充分注意到养老问题中性别差异带来的挑战和特殊需要。联合国2002年在马德里召开的第二届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通过的《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中强调了将社会性别视角纳入各国老年政策的必要性:“老年妇女人数超过老年男子,而年岁越高超过得越多。世界各地老年妇女的境况必须成为采取政策行动的优先问题,认识到老龄对于妇女与男子的影响的差异性,对于保证男女地位充分平等以及制定有效措施来处理这一问题是必不可少的。因此在所有政策、方案和法律中保证纳入性别观点是至关重要的。”<sup>[2]</sup>

中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绝大多数集中在农村,约占75%。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进程中,农村的老年人口是一个不容忽视的弱势群体。由于历史和现实两方面原因,无论在生活条件上还是在各种保障制度上,农村和城市都存在较大的差距。目前,中国大部分农村地区的社会养老制度和新型合作医疗制度还处于试点阶段,农民的养老、医疗问题都缺乏必要的社会保障。因此,能否妥善解决农村养老问题是关系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构建和谐社会的一个重要问题。

国家统计局的统计资料和相关研究表明:在现在和未来的数十年中,中国老龄妇女在整个老龄人口中所占比例增加的趋势日趋明显(2006年,老年人口中男性占48.9%,女性占51.1%,预计2050年80岁以上老龄人口男女比例为100:54),呈现出“高龄人口女性化”的特征,年龄越大,这种趋势越明显。<sup>[3]</sup>鉴于此,有专家指出:“老年妇女问题是老年问题中的核心问题”,“老年妇女问题充分反映了老年人问题的特征和本质”,“老龄问题的关键是老年妇女的养老问题”。由此看来,老年妇女的需求能否得到较好的满足,不仅是积极应对老龄问题的重要标尺,更是衡量中国整个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标志。

如果说养老问题的关键是妇女养老,那么这个现象的出现在中国是源于过去三十年政治、经济和社会改革的一个短期后果。除经济因素以外,造成老年妇女养老问题严峻的原因还有僵硬的社会认定的性别角色,妇女获得家庭生活、社会参与、休闲娱乐、保健医疗、心理健康等资源的机会有限以及其他所出现的导致家庭不稳定的诸因素。

回顾中国养老研究的历史,女性养老论题的导入与西方女权主义话语系统的强有力的影响是密不可分的,是持续中国百年现代化进程中的一个伴生现象,由于其所依附的“进步”、“现代化”、“发展”与“赋权”这样一些理念的普适性,女性主义的研究思维悄无声息地在应用领域和全世界的众多发展规划中找到了自己的位置。

## 二、中国社会性别与老龄研究的概况及评析

从中国养老状况的不同侧面可以看到养老在城乡和性别上的不同特点：在教育上，农村妇女教育水平普遍低于男性；在参政上，农村妇女参政显著低于男性，显示了农村妇女的政治参与欠缺；在就业上，农村妇女的家务劳动往往被忽视，而且社会流动显著低于男性，并导致农业劳动呈现女性化趋势；在权力上，农村妇女的地权、继承权等常被忽略，反映了她们在法律上的弱势地位。这些特征对于大部分非流动农村妇女特别明显，依据对养老认识的多元性，可以得出一个基本的结论：中国农村老年妇女的养老困难要甚于男性，农村养老中存在性别不平等的现实。

### （一）中国社会性别与老龄研究概况

1980年代中后期中国人口老龄化研究起步之初，中国老龄研究的学者们便开始关注到老年群体中所存在的显著性别差异，但由于缺乏分性别统计数据，有关老年妇女的研究主要是简要的状况描述和粗浅的定性评述。进入1990年代以来，老龄人口的调查数据逐步丰富，社会性别开始被作为一个人口学的解释变量纳入到老龄研究中，这些研究成果在一定程度上提供了有关中国老年妇女社会地位和角色的较为零散的定量研究分析成果。1995年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的召开极大地推进了社会性别的分析研究方法在中国的普及。上述两方面的发展为此后开展专题性的、具有社会性别视角的老年妇女研究奠定了基础。

目前国内较有影响的老年妇女研究项目和成果主要有：2000年中国老龄研究中心实施的“中国城乡老年人口状况一次性抽样调查”专设了“老年妇女”研究专题，《人口研究》在2001年设立专题论坛对中国老年妇女问题进行多维度的探讨，中国最高学术机构中国社会科学院以及中国妇女研究所也对老年妇女研究进行了资助，2004年中国人民大学老年学研究所承担了联合国人口基金关于老年妇女社会政策支持体系的理论研究课题，2005年上海市社科院在上海地区开展了老年妇女社会支持政策的干预性研究项目，2006年社会性别与老龄化研究列入了中国国家社科基金的资助名录之中。这些举措无疑将推动我们对老年妇女研究的开展。但相对如此庞大的老年妇女群体和她们所面临的复杂社会问题而言，中国在老年妇女研究方面依然还十分薄弱和欠缺，有关老年妇女的研究在妇女研究和老龄研究中依然处于边缘地位，这方面深入系统的研究还亟待加强。

### （二）对中国老年妇女经济地位状况的分析

获得良好的教育、医疗保健和参与家庭之外的社会工作，被视为维护和保障女性社会地位的三个重要支点，老年妇女生存状况是建立在自己整个生命周期中累积起来的教育资本、健康资本和经济资本基础之上的。

中国半个多世纪以来社会政治经济的剧烈变迁，也加剧了老年人口内部的分化，使得不同年龄组老年妇女的生存状况有很大的差异。通过对不同时期老年群体的调查数据的对比分析，能在一定程度上体现时代变迁对老年妇女群体生存状况变迁的影响。中国社会的城乡二元结构的长期存在，生活在城市和农村老年妇女的生存状况有着非常显著的差异，实证数据表明，在很多领域，如主要经济来源、收入及消费水平、个人资产等，老年群体在城乡之间的差异大大超越了性别之间的差异。

### （三）对现行养老制度的简单评价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以来，如果说中国政府在城市地区采取了多种多样的措施进行养老，并取得令人瞩目的养老成就，那么在农村地区养老问题基本上属于传统的家庭养老，基本不存在现代意义上的社会保障系统。尽管如此，但城镇地区仍存在社保体制不完善的严重问题，从养老金制度实施以来，城镇保障目前也只能现收现支，甚至很多地区还一直“收不抵支”。据劳动保障部的资料显示，中国目前在养老制度建设上还存在五个空白点或薄弱环节：一是城镇非就业的老年居民没有基本的养老保障制度，在新农保制度开始试点后，这一群体的问题凸显出来；二是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仍实行原来的单位退休养老制度，这与社会化的社会保障要求不相适应；三是各项社会保障制度之间还缺乏顺畅衔接的机制，劳动者和公民在制度转换上还存在障碍；四是补充性的社会保障制度发展相对缓慢，不能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五是农村公共养老金制度覆盖的比例较低，2002年仅为11%，多数人完全依靠沿袭了几千年的家庭赡养方式。中国目前60岁以上人口约为1.4亿，到2003年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离退休、

退职人数仅仅有3860.2万人,2020年60岁以上人口预计达2.5亿,能有多少人得到基本的养老保障呢?

以上分析,其理论指向都是基于性别差距,旨在揭示中国社会中性别不平等与养老联系的事实。性别分析,特别是对于老年妇女的关注在目前应成为养老研究的重要取向。从性别角度看,中国现阶段的社会养老实践没有足够关注农村,养老的性别差距问题关注度也不够。评价现阶段社会养老制度主导型的巨大成就,似乎隐含了这样一种假设,即城市地区的养老包括了农村的养老,而农村的养老,不言而喻地包括妇女的养老,少数民族妇女的养老自然包含其中。实际上,这是一个伪假设。

近十多年来,随着国际上对老年问题性别研究的扩展,相关理论也逐渐影响到国内,开始出现真正具有性别意识的养老实践及养老研究,在养老问题研究中也出现了考虑性别不平等的研究,由此性别与养老的关系问题开始得到重视与推广,但其分析很有些舶来品的色彩。不过,养老问题中对于少数民族女性的分析尚未引起足够的关注。

### 三、中国养老问题民族及性别的差异性

由于历史原因,加之中国长期以来“二元”经济体制所造成的城乡壁垒,使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尤其是少数民族农村地区普遍处于相对贫困的局面。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和深化、全社会范围内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以及计划生育政策、民族平等政策实施的长期影响,对以家庭养老为主的少数民族地区农村传统养老方式产生了巨大影响,成为影响民族地区农村稳定和发展的潜在不良因素。因此,如何在此基础上,对民族地区农村的养老保障体系进行完善,成为当前民族地区农村养老保障的一个重要问题。同时,我们认为,随着老龄社会的到来,少数民族地区老年妇女的社会保障问题也会日益凸显,尽管目前尚少有学者关注该问题。

#### (一) 少数民族地区养老现状

随着人口老龄化问题的日趋明显,民族地区的农村养老问题,由于其所带有的民族性,使其在中国民族关系的处理中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家庭养老是目前民族地区农村最普遍的养老模式,而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转变和农村家庭规模与结构的变化,民族地区农村家庭养老模式面临诸多挑战。

统计资料表明,在中国人口整体老龄化的背后,农村人口早已迈入老年型人口的行列,并且这种现象普遍存在于全国大部分地区,民族地区仅青海、宁夏的城镇人口老化程度超过农村。曾有学者就云南地区部分少数民族村寨的老年人口进行调查,调查涉及云南所有25个少数民族村寨。结果显示:2001年云南约三分之一强(40%)的村寨已进入老龄社会,而更多的村寨也已呈现出老龄化趋势。<sup>[4]</sup> 通过对其养老模式进行调查,学者们得出以下结论:家庭养老在少数民族地区中占主导地位,其他养老模式兼而有之。那么为什么出现这样一种选择局面呢?

主要原因有二。其一,从社会经济发展情况考虑,民族地区当前的发展水平决定了社会养老保险目前不能作为主导模式,民族地区的集体经济发展水平,决定了集体(社区)养老在民族地区无法大面积开展,同时,中国几千年的农耕社会中一向以家庭生产及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为主,家庭承担着生产生活的各种职能。其二,从民族地区文化传统上看,一般而言,少数民族都存在着根深蒂固的“孝”与“家”的观念,在少数民族的家庭中老年人很受尊敬,晚辈都十分孝顺。一方面,从人类自身的生产角度来说,老年人是子孙后代的生育者,后代对老年人理应孝顺尊敬。另一方面,少数民族地区大多数是使用简单生产工具进行农业耕作,社会生产不是沿着“劳动分工——生产工具的提高——生产力提高”这样一条内涵式道路发展,而是走“增加劳动力——扩大耕地面积——提高生产总量”这样一条外延式发展道路,在这种情况下,老年人掌握着历代相传的农耕技术和经验,这使得他们在农业的生产和经营上具有相当的发言权,不论是农耕工具的改进还是农耕生产技术进步,都和老年人多年的耕作经验密切相关,老年人在社会和文化生活中被赋予一种“长者”和“智者”的身份和地位。鉴于以上的两点原因,老年人在家庭中起着重要的作用,理应受晚辈尊敬。

应该说从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民族地区农村经济并不发达,甚至可以说是贫困,家庭养老作为一种成本较低、比较方便的养老方式,无疑将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成为农村主要的养老方式,这是从实际出发做出的选择,也是在现有条件下唯一可行的选择。但是在社会转型的过程中,民族地区农村的家庭养老将

会受到强烈的冲击，家庭养老方式面临着种种挑战，如计划生育政策所带来的家庭结构变化、农村劳动力向城镇转移、土地保障的作用正在逐渐削弱等等。从目前的情况看，在少数民族地区，家庭养老仍是最主要的养老方式，这种养老方式较符合当前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政治状况，在这些地区大部分老人都得到了家庭的很好的赡养。但是，随着人口老龄化的来临，传统的家庭养老方式必定不能解决养老问题。所以，只有将家庭养老和社会养老结合起来才能满足少数民族地区不同时期的养老需求。通过保护并强化民族文化中尊老爱幼的优秀作风，同时联系当地实际，多渠道、多层次地建立健全民族地区农村的社会养老保障制度，从而建立以家庭保障为主，社区养老为辅，自我保障为补充的民族地区农村养老保障模式。

## （二）对少数民族妇女养老问题的忽视

截止2006年，中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总数为14657万人。老年人口中，男性占48.9%，女性占51.1%，女性老年人略多于男性老年人，按此比例计算约为7600万人。若按全国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9.44%计算，全国少数民族老年人口约为1400万。再按少数民族人口性别比正常值106.30计算，则少数民族老年妇女人口约为近700万。那么这700万少数民族老年妇女的生存状况如何呢？

学者李玉子曾以朝鲜族妇女为例做了认真调查，发现老年妇女的生活状况、养老设施、娱乐设施等都比较差，由此提出了改善和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的措施，<sup>[5]</sup> 逐步探索和解决少数民族老年妇女的老有所依、所养。

在制度的视野下，有研究者认为城市妇女养老面临的重大问题不是性别间的经济不平等，而是如何进行有效获取老年女性迫切需要的基础设施、公共支持体系和社会服务机构的支持，并从城市老年妇女经济生活、家庭生活、社会参与、休闲娱乐、保健医疗、心理健康等方面对城市老年妇女生活特点与需求作些探讨，认为我们应帮助她们能尽快适应目前的多重角色，使她们能顺利、有效并公平地参与到目前的经济改革大潮中，而不是被边缘化，加剧其养老困难。这种研究思路立足于城市妇女生产生活实践，一扫西方女权主义的个体本位视角，具有相当的解释力。但是，我们同时经常发现的是，在制度的主导下，制度逐渐由解释之一元演变为一元解释，制度在理论与实践两个层面都成为唯一的解释元，同时严重忽视了农村地区的妇女养老问题，更忽视了少数民族妇女的养老问题。

因此，我们研究所关注的是，在承认政府通过“社会养老”计划所带来的变革的同时，有必要对“制度依赖”或“制度神话”进行反思，我们认为以“社会养老”、“社区养老”面目出现的养老工程，实际上与农村妇女尤其是少数民族妇女并没有多少实质性的关联。

在一般的研究中，对养老文化解释的兴起显然与不同文化伦理的影响有关。而在经济学和社会学中，它则是更多地与“嵌入性”论题联结起来。解决人类养老问题不仅要增加和利用物质或资本，而且要改善老年人口总体框架：个人、社会、文化、制度和环境等。此外，解决人类养老问题还要注意一些对老年人口不利的因素如性别、种族、年龄和残疾，而改变这些可能加剧养老问题的制度性因素不是仅仅通过提高收入所能完成的。在养老问题研究中，越来越多的性别研究学者强调要将不同民族、社会的性别问题放在它们自身的历史、社会、文化背景之中去研究，并将其视为动态而不是静态的，与其他因素互动的而不是隔离的。经济的发达并不意味着就会消除城乡差别、性别歧视、民族差别。由于整个社会性别观念的落后，即使意识到人口素质和受教育状况与养老之间的关系时，如果没有性别平等、民族平等观念，那么对于占有数量一半的女性的农村地区来说，要想达到真正的养老是难以想象的，更何况少数民族妇女。

## （三）少数民族妇女养老现状的分析

随着妇女地位、妇女性别意识的增强，尤其是随着少数民族妇女权益保障水平不断提升，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法规和政治体系及监督机制进一步健全，维护少数民族妇女的权益网络进一步拓展，侵害少数民族妇女权益的违法行为和社会丑恶现象受到打击，少数民族妇女依法维护自身权利的能力也有所提升。尽管如此，但各种调研结果所显示的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妇女的生存状况和权益保障状况，都让我们深感忧虑。总体上说，民族地区妇女权益受侵害的情况要比汉族地区严重得多。对她们而言，生存权、生殖健康权、人身权、财产权更是急需受到保障的权利。尽管目前还较欠缺少数民族妇女养老问题的具体调查数据，但对比全国城乡老年人养老存在的性别差异问题，再结合对少数民族妇女的生存状况的分析，不难

推断她们的境况比汉族妇女遇到的养老问题更为严峻。我们期待研究养老问题的学者在意识到养老问题存在城乡、性别差异的同时,也关注少数民族妇女养老问题存在的差异,进而探索解决问题的办法。

#### 四、对少数民族妇女养老问题的展望

如果说,地区社会的发展要考虑的决非单纯的经济理性问题,更重要的是经济伦理和道德问题的话,那么具有不同民族文化背景的公民对“现代化”和“养老”的解读却是不同的,而这些不同的解读恰恰是揭示出民族文化在经济社会发展中扮演的角色和重要性。除了养老外,助长并支持社会性别制度习俗中对妇女歧视的还有文化传统和更为复杂的其他因素,且诸种因素是交织在一起相互作用的。少数民族妇女无论在生产生活实践中,还是在家庭养老的行动过程中,都受到社会文化的制约,一个在访谈中都需要经男性认可后才能接触,一个没有接受任何教育也没有任何社会流动经历的群体,很难想象仅仅凭借制度的移入能完成赋权的实践,如果有,那最可能是外来者的一相情愿!

现代社会学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提出了社会学知识的反思化与常识化,移用到养老问题的制度研究中,我们便看到一幅这样的清晰图景,即少数民族个体在制度实施的过程中,全方位的参与到制度的各个层面,会比制度实施者更为身受心感地对制度进行反思,而不是永久性的制度承受者。这种反思的后果在有些时候会对制度本身的实施产生颠覆性的后果。按照后结构女性主义的说法,社会性别不但是话语的运作表现,而且也不断制造新的社会现实。我们认为,民族养老或其中的妇女养老与该民族固有的宗教信仰生活习惯和文化传统紧密相关,由于这是一个很难利用实证主义方法得以证实的命题,自然引起其他研究者特别是该民族研究者的反对与责问,但是其中隐含的一个问题可能也是外来制度改造乏力后的过激反应。那么,民族文化解释到底有无效力?其对解释少数民族妇女养老的基本框架又是怎样的呢?我们在对前一个问题肯定回答的基础上对第二个问题进行了简要的归纳和梳理。

我们期待用一种联系着少数民族妇女真实生活的理论,而非单纯学术性的解释框架的生成,因此,建立在对养老问题的双重理解之上,在一种综合的分析框架下进行分析是必要而有益的。值得注意的是,目前有关性别与发展的理论受西方性别研究以及现代化理论的影响,仍然或多或少地建立在西方实践的基础上,忽视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国情。因此,走出西方理论框架,立足本土国情,将外来理论、方法和实践与本土的历史、社会实践经验相结合,用以发展行之有效的解释框架、理论系统是最为急迫的问题。

那么,少数民族妇女养老解释框架,应该是在坚持实践社会学的视角下,立足少数民族妇女养老的社会学分析,以少数民族亚文化的结构功能状态为基本研究对象,在制度实施的过程中,注重对教育资源、传统文化、制度体制、实用科学技术等因素与社会性别理念的结合,改善社区环境与基本生产生活设施,逐步通过社会流动与非农就业的影响,从纵向的历时态与横向的共时态出发,研究少数民族妇女养老问题产生的动因与结构,探寻性别理念导入与妇女自身变革的结合点,配合于多民族地区之间的社会经济交流与统筹发展的思路,推动妇女自身的“文化自觉”与发展,实现其个体现代性的拓展与社会文化空间的转型。

#### 参考文献:

- [1] 赵俊康. 我国农村老年保障问题研究[J]. 生产力研究, 2005: 9.
- [2] 联合国.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R]. 2002.
- [3] 贾云竹. 中国老年女性人口的发展趋势与生存状况[A]. 谭琳. 1995-2005年: 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报告[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 [4] 张跃, 王瑜, 李超超. 少数民族养老模式研究——以云南少数民族村寨调查为例[J]. 思想战线, 2004, (2).
- [5] 杨国才. 女性学学科建设与少数民族妇女问题研究[M]. 昆明: 云南民族出版社, 2004: 200-201.

(责任编辑: 冷非)

(责任校对: 夏林)